

勝不驕敗不餒 放眼未來

陳勇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

「勝不驕，敗不餒」，建制派所贏得的每一個議席都得不來不易，須警惕「受了傷的獅子才更加可怕」。未來選舉，更要慎防政治上常見的「鐘擺效應」。總之，更加要謙虛謹慎，不可鬆懈，更致力求民心、助民生，繼續盡心盡力為市民大眾真誠服務。

有智者言：「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同樣，選舉又怎會有無緣無故的勝和無緣無故的敗呢？

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為41.4%，逾120萬選民投票，為歷年最高，清楚反映了民意。結果顯示，建制派候選人勝出了大多數議席，而反對派的議席則較4年前有所減少。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支持164名候選人，其中115名獲勝，成功率為70%。是次勝敗的結果，大都是可預見，有前因的。

「為反而反」令市民反感

過往幾年，反對派不改其「為反而反」風格，甚至變本加厲，於議會內外鼓吹或縱容非理性的激進示威行動，無意義的爭吵，空談民主，罔顧民生，反高調，甚至暗中力推政黨義工拉停港珠澳大橋，力催外傭爭居港權，無視拖垮香港的危險；就連財政司長修改了預算案，向市民派發6000元，廣獲好評時，反對派依然不予支持，否決臨時撥款決議，十多萬公務員差點斷糧，香港停運，連綜援等社福開支亦幾乎受到嚴重影響；還有罔顧民心民意，致力勞民傷財的「五區公投」，市民一一看在眼裡，又怎會不厭煩，怎願意繼續支持？

成功非僥倖，成功尤須苦幹。建制派的候選人，大多數扎根社區多年，付出無數時間投入社區服務，不少候選人更曾經歷過敗選，依然不離不棄，再接再厲，默默耕耘，與街坊建立了深厚的情誼，有實績支持，當然贏得信心。有曰「猛虎不及地頭蟲」，那些於選舉報名時突然空降的「政治明星」又怎能以心相比？倘若選民投票，首重候選人的名氣，而非其過往的政績，那才真正正是民主倒退！

建制派為民服務備受肯定

雖不能單以成敗論英雄，但是次選舉結果，證明建制派方向清晰正確，「集中精神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建制派不但要有長遠的民主理念，更要有細緻的地區服務。小如替市民填寫領取6000元的申請表，組織義工探訪活動，送上人間溫情；舉辦社區活動，促進街坊間的聯誼，拓展社交圈，凝聚街坊力量，提升社會資本等。以上種種，看似微不足道，卻大大增進了家庭、鄰里和社區和諧，豐富了街坊的生活。這些，不一定需要很多資源；卻十分考驗社區工作者的愛心、熱誠和毅力，至少，他們是否願意長時間投入社區？組織和維繫義工團隊，都是很費心力的，區議員或社區工作者是否願意兼顧？區議員的努力，市民是看得見、聽得到、接觸得到的，絕非選舉期間便宜的空喊口號可以相提並論。正應了劉備教阿斗的名言：「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區選失利，大狀黨的黨魁不在。實在令人不解，一個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得民心者得議席，歐美國家的選戰勝負更替也是理所當然的常理。何況今屆的投票人數創下新高，反映公民意識持續提高，民主路無論如何是向前邁進了，又怎會是「愈行愈難」？以往當反對派佔優時，卻標榜「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準則何在？

建制派的成績值得肯定，市民的支持也是實實在在。誠然，「勝不驕，敗不餒」，建制派所贏得的每一個議席都得不來不易，須警惕「受了傷的獅子才更加可怕」。未來選舉，更要慎防政治上常見的「鐘擺效應」。總之，更加要謙虛謹慎，不可鬆懈，更致力求民心、助民生，繼續盡心盡力為市民大眾真誠服務。

美心事件只是冰山一角

葉偉明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連鎖西餅店美心西餅較早前發生勞資糾紛，該廠運輸部員工因不滿公司搬廠後的交通安排，發起工業行動，部分員工甚至寧願要求公司解僱以解決事件。在工會協助下事件很快解決，但這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工會近期收到不少個案，部分僱主借搬廠或店舖結業為由，安排員工到偏遠地區上班，迫使員工自行離職，以避免支付遣散補償。勞工處應正視有關問題。

工會及我在近期收到多宗個案，懷疑僱主藉搬舖或承辦合約完結，卻刻意將員工調往偏遠地區工作，借勢迫員工自行離職，以逃避支付員工任何遣散補償。

較早美心事件情況雖有些小不同，但亦類似。美心西餅因應業務擴充，在本月將長沙灣西餅廠搬至大埔工業邨新廠

房，但不少工友是住在九龍或附近地區，一下子搬到埔工作，對部分員工來說是難以適應。

公司雖然安排了28條穿梭巴士線來往大埔廠房至港九各區，但不少上車點並不接近工友居住地區，有員工因需要在清晨4時起身，坐的士到廠房巴士接駁點，再乘廠巴返廠，私人及家庭生活都相對受影響。

這解釋了為何有部分員工寧願公司解僱他們，亦不願到新工作地點上班。按現行法例，若僱主因搬遷工作地點而裁減員工，是要支付遣散補償，故不少員工寧願被公司解僱，希望可以最後獲得一點遣散補償，但公司一直拒絕，直至工會介入，協助工友進行談判，公司方願意讓步，最終有部分員工願意留任，其餘工友則在獲得較合理補償金後選擇

梁家傑「蛇齋餅糶論」是侮辱選民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政黨為市民提供服務，是否就意味着選民就會不問情由的投下一票，這顯然是不合情理。選民有獨立思考，不是因為這些小利而隨意給人選票，假如政黨及候選人倒行逆施，做盡壞事，派多少「蛇齋餅糶」都沒有用，原因是選民可以一邊福利照拿，選票卻一票不給。梁家傑一邊說會痛定思痛，一邊就提出所謂「蛇齋餅糶論」的假議題，將選民都說成是貪圖小利，毫無獨立思想的人，如此公然侮辱選民，不但反映反對派尤其是公民黨的精英心態，對服務市民萬般不屑，而且說明他們一心在區內搞政治，並非是服務市民。區選的大忌公民黨全犯了，不敗還有道理嗎？

區選結果揭盅，反對派雖然多名明星級候選人落馬，但實質得票並沒有顯著減少，民主黨甚至進帳了3萬多票，在議席方面反對派確實未能如民建聯般有所進帳，但各大黨流失的議席仍只在個位數之內，說成是「大敗」明顯是有點言過其實。而《蘋果日報》等喉舌在事後大吹淡風，甚至說成反對派好像全軍覆沒般，反對派各大佬也是面如死灰，目的顯然是要「棒殺」建制派，也是提早打告急牌，意圖在下半年立法會選舉製造鐘擺效應，這種伎倆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後已經用過一次，現在又循環再用。可惜建制派並不上當，民建聯、工聯會獲勝後沒有志得意滿，表示繼續做好地區工作，這是大黨應有的胸襟及風度，不似反對派就是一哭二鬧三悲情。

梁家傑堅拒落台問責

不過，反對派整體不算大敗，但公民黨兩雙料議員陳淑莊、副主席黎廣德；重點培養的梯隊郭榮鏗及黃鶴鳴全數落馬，而且得票慘淡，能夠保留議席的都是在區內早有雄厚實力，掛不掛公民黨招牌影響不大，這些人未來是否會留黨也是未知之數。議席不進反減，民望大幅插水，梯隊全軍盡墨，這樣成績肯定不能接受。社民連的陶君行在候選人全敗之後，立即辭職問責，算是表現了從政人士應有的操守；相反梁家傑身為公民黨主席，對公民黨民望及議席高位回落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至今仍然嘻皮笑臉，拒不辭職之餘，還不斷找藉口堅拒問責，連基本的從政人士的氣度都沒有，公民黨到了今時今日的地步，又豈是偶然。

中國日報：不知反省沒有希望

蕭平

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今日發表署名評論文章，現譯載如下：

區議會選舉建制派獲勝，反對派落敗。對於這樣的結果，各參政團及相關學者都在分析和反思，提出了許多客觀中肯的見解，這對於香港政團發展及政治運作，無疑有所裨益。

公民黨是此次區選的大輸家，不但議席減少，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幾位黨內骨幹均遭滑鐵盧，照理應該閉門思過、深刻檢討才是。可該黨的負責人卻不諳大勢，不知自省，將胸

中怨氣無端發洩，謾過他人，在輸了選舉之後，又輸了風度和器量。

黨主席梁家傑斥責競選對手借兩宗官司給公民黨抹黑，甚至遷怒北京，妄稱「北京透過中聯辦開動香港的選舉機器」，「組織鐵票要幾多有幾多」。當記者問及根據何在時，他面露兇相，只能以反詰的口吻阻止記者的追問。

其實，坊間對公民黨敗選原因的分析一針見血。之一在於該黨自2009年政改轉投激進路

從法律觀點剖析外傭居港權案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離職。有僱主的做法則非常過分，尤其在保安或清潔行業，因為有關行業多承接合約工作，若未能繼續承辦有關服務合約，理應要解散所有員工，但不少僱主聲稱有足夠職位空缺吸納所有受影響員工，但工會發現這只是公司迫員工離職的藉口。

例如有工友是在上水返工，但被安排至灣仔的交通配受津貼等，以顯示公司已提供所有支援，但所謂配套其實不足，他們想迫員工自行離職的企圖顯而易見。當然公司因擴張或業務需要搬辦事處是無可厚非，但希望當局可以想想辦法，杜絕一些公司假借安排員工到偏遠地區工作的手法，迫員工自動辭職，逃避僱主責任；又或可讓員工獲得合理補償下，雙方可以「和平分手」。

部分僱主亦很「聰明」，表面上為員工提供了交通配受津貼等，以顯示公司已提供所有支援，但所謂配套其實不足，他們想迫員工自行離職的企圖顯而易見。當然公司因擴張或業務需要搬辦事處是無可厚非，但希望當局可以想想辦法，杜絕一些公司假借安排員工到偏遠地區工作的手法，迫員工自動辭職，逃避僱主責任；又或可讓員工獲得合理補償下，雙方可以「和平分手」。

事，資助內地的地下教會，他是否「為民」？去問他的天主吧。又例如，白鴿黨和公文袋黨，各收「黑金」約1500萬元，他們能為了真正服務市民而不做「金主」的鷹犬嗎？

反對派多數不肯務實地做地區工作。區議員的責任，最主要的就是扎根基層，為居民服務。有些反對派政治明星，以為自己「本錢」豐厚，「空降」到這區那區，結果全部大敗，得票甚至不及當選人的半。不做基層工作，而想撈「政治油水」，實屬異想天開。有道是「日久見人心」。反對派吹牛一流，辦事九流，不幹實事而想得到市民（選民）支持，豈不是在發「春秋大夢」？

這次區選反對派不得人心，當然還有許多其他因素，例如「五區公投」浪費公帑1.26億元、港珠澳大橋環評案工程延誤至少損失65億元，外傭爭居港權案對香港利益造成巨大衝擊，等等。反對派區選落敗的主要原因，一言蔽之：不得人心！

次大廟選海鮮一天團，區民無法忘懷你的噓寒問暖照顧周到，就會鐵定投你一票。」

歸咎福利服務是謾過選民

吳志森小人之心，總以為其他人與他一樣，這是相當可笑的，如果為選民提供廉價數碼相，為長者量量血壓，搞搞旅行就可以得到選票，那反對派為什麼不照做一次，豈不是可輕易打敗建制派？而且，民主黨、民協等同樣有做類似服務，也未必比其他人做得少，但得票卻不及對手，原因是地區服務不只是一些福利服務，更包括與市民的關係，是否真心為他們做事為他們解決困難，立場政綱是否順應民意，種種考量才會決定所投的一票，豈是吳志森般所指有人給他量量血壓就會給人投票；其水平也就可想而知了。就如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所指出，「最重要是街坊來到你的辦事處，找到他的區議員坐在那邊，接受他的投訴，幫他解決問題」，蛇齋齋宴只是添加劑。反對派將失敗全數歸咎福利服務，不是捉錯用神就是謾過選民，盡顯其不知反省的嘴臉。

公民黨一邊說會痛定思痛，一邊就提出所謂「蛇齋餅糶論」的假議題，將選民都說成是貪圖小利、毫無獨立思想的人，以區區「蛇齋餅糶」就可以收穫選票，這將選民置於何地？如此公然侮辱選民，不但反映反對派尤其是公民黨的精英心態，對服務市民萬般不屑，而且說明他們一心在區內搞政治，並非是服務市民。區選的大忌公民黨全犯了，不敗還有道理嗎？

線，與社民連合流搞「五區公投」，自我邊緣化。之二乃是一手導演了港珠澳大橋環評案和外傭居港權案，直接損害了香港經濟發展和港人福祉，引發市民共憤。是公民黨自己的錯誤選擇釀成今日的苦果，又何必怨天尤人呢！

梁家傑貴為黨主席，正在成為葬送公民黨的罪魁。就是他對兩宗司法覆核案的抵死狡辯，令該黨誠信掃地，民心盡失。顯然黨內對此也有不滿，有該黨參選人在區選拉票時，不願打正公民黨旗號，擔心引來街坊的責難。

公民黨成立伊始便許下做執政黨的宏願。現在看來，如果照這樣的路徑走下去，且不知反省，那就只會在背離民意的道路上越來越遠，永遠也不會成為執政黨，而只能是一個沒有希望的政治怪胎。

外傭居港權案被高等法院林文瀚法官審判特區政府《入境條例》限制外傭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規定抵觸《基本法》第24條第(4)項，一石激起千重浪，弄得全港上下沸沸揚揚，社會各界各階層紛紛上街遊行、向政府請願、在傳媒刊登反對意見，擔憂此案一旦勝訴，影響香港未來在就業、住房、醫療、上學和社會福利等方面加重負擔。

面對社會一系列反響，林法官則表示，法庭只會考慮法律觀點，若公眾就案件有其他社會或政治考量，亦不會左右法庭的決定。既然這樣，我們就從法律觀點方面分析一下：

被林法官認為抵觸《基本法》的是《入境條例》第2(4)(a)(vi)條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該限制出自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立法原意，此立法原意來自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該意見第2條規定，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2)項和第(4)項指的「通常居住」不包括以下若干情況：「(1) 非法入境或於非法入境後獲入境處處長准許留在香港；(2) 在違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3) 以難民身份留在香港；(4) 在香港被依法羈留或被法院判處監禁；(5) 根據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

外傭擁居港權不符合基本法規定

外傭之所以獲准留在香港，就是根據特區政府的專項政策。因此《入境條例》才有「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這樣，外傭不論在香港工作和居住多長，都不能滿足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4)項關於「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的規定，不能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

那麼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可否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呢？眾所周知，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案實行釋法，即《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在該解釋的全文，不難發現，不但解釋了涉及「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案的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而且涉及及其他各項(第24條第2款總共有6項)。

人大常委會有關居港權案的釋法值參考

在解釋最後第2段指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換句話說，具有《基本法》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呢？眾所周知，就是《基本法》有關條款的立法原意，而《入境條例》的限制的依據就是籌委會的意見。由於籌委會的意見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入境條例》的限制也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因此，怎麼可能根據《基本法》立法原意在《入境條例》作出的限制會抵觸基本法呢？

從上述可見，具有《基本法》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已很清楚。如以成文法的判案邏輯，更要依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為籌委會的有關意見作為法律依據判案。若然以普通法的判案邏輯，再參考之前相類似的案例，則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案實行釋法的案例，也是一個很好的參照。

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向終審法院上訴，認為特區政府應把握這法律解釋，向上訴庭據理力爭。上訴庭和終審法院對此案要慎重其事，期望終審庭不會忘記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案實行的釋法，對外傭居港權案有正確的判決。以穩定香港社會安寧，避免社群紛爭，粉碎別有用心的一小撮人挑撥。